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06772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英	刘博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电话	010-67711118	010-67711118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ir@kingfore.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563,237.15	521,879,707.19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72,911.41	85,521,571.47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785,942.21	74,239,528.63	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307,675.06	-151,105,990.80	-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9	-1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9	-1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6.58%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3,403,598.93	1,970,800,125.42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3,623,773.36	1,220,995,746.55	6.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勋	境内自然人	26.33%	34,404,273	34,404,273	不适用	0
魏澄	境内自然人	10.57%	13,817,271	13,817,271	不适用	0
付英	境内自然人	8.89%	11,614,283	11,614,283	不适用	0
丁琦	境内自然人	6.51%	8,508,742	8,508,742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6,167,734	0	不适用	0
王牧晨	境内自然人	2.85%	3,717,794	0	不适用	0
温丽	境内自然人	2.20%	2,877,079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459,16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通合魔方添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2,047,996	0	不适用	0
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7%	87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1.08%和0.08%的份额。 3.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2024年8月5日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董事童盼女士、宋建彪先生、胡仕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房能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0,67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72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及“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兰州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设立兰州公司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2024年8月5日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房能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0,67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72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关于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或其他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8月19日起（含）至2024年8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4年8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天≤D	0.10%
持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封闭期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1）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2）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3）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4）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5）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16）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7）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8）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19）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4）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327；C类份额：018328）；

（25）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6）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7）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8）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575；C类份额：019574）；

（29）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71；C类份额：020072）；

（30）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5.2.2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1号），申报时间至2023年6月8日（登报之日起满45天）结束。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就上述公告中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补充内容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9,513,077股变更为1,207,873,6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09,513,077元变更为1,207,873,677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朱冰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冰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冰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冰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朱冰楠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冰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子公司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检生物”）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龙检生物涉及的所有清算、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同意龙检生物注销登记。龙检生物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产品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31日起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代销本公司旗下产品，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产品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旗下产品在喜鹊财富均无保有份额，本公司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